

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 鲁 1702 破 3 号之四

本院根据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、菏泽花都玉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、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、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二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裁定批准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花都玉兰置业有限公司、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、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二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，并终止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花都玉兰置业有限公司、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、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二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